

夫嗎？而你這兩封信寫的是什麼？完全是自己的抱怨、不平、苦毒、惱恨化為字句呈在人前，既不造就人反而絆倒人啊！

忽然心中出現一句過去十分熟悉的經文：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是的，在平順安逸的日子裡，這句話已有好長一段時日不會放在我心中了。」

對不起，請原諒

／小蜜斯

在五個姊妹中，我是老大，與緊接著的二妹年齡只差兩歲。小時，我們玩在一起，睡在一起，也吵在一起，甚至還會打在一起呢！記得有次晚上睡覺（共用一床、一頂蚊帳），其中一人講了個笑話，兩人無法忍住就笑個不停，結果吵醒了在外工作了一天，身心俱疲正在睡夢中的父親。最後，我們兩個都中獎——被罰跪。

二妹個性隨和、熱情、大方、樂於助人，很容易與人交朋友，而且，似乎個個與她都很好。但我卻與她不一樣，我生性較拘謹、節省。所以，很多她行事為人的方式我看不慣（今天卻能欣賞）。加上小時我的功課較好，人不免有些驕傲，驕傲的人實在是很醜陋的，很容易傷害到別人而不自知。與二妹相處了二十年，過後我結婚去了香

港，八三年再遷來美國，二妹則從六九年嫁到馬來西亞後，一直住在沙巴州的東湖，直到今天。

春去秋來，歲月如梭，許多過去的事都忘記了。我忘記但神沒有。這些年祂一直在我身上做潔淨的工作，藉著聖靈光照我，使我看見許多隱而未現或是從來沒意識到的罪。當中包括與二妹相處中我會有的虧欠。

是的，我已向神認了罪，也曾在去年寄給她的聖誕問候信中，特地寫上：「我知道在我裡面沒有良善。」但神不以這樣為滿意。在今年（一九八八）四月中回台灣慶祝母親七十歲生日，有天，在禱告時，神要我藉這次見面的機會向二妹道歉。當面道歉？多尷尬啊！雖心中有掙扎，最後我決定順服，並禱告把這事交托給神，求祂來帶領。

親愛的主耶穌，讚美你，因你在十字架上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求你伸出釘痕的手撫摸二妹心裡的傷處，不僅使她痊癒，更將這些傷處變成她的祝福，也求你繼續幫助我，使我能够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同行，阿們。

另外，這次我總算是親眼見識到文字的龐大威力了，使我在日後每一次下筆前須要謹慎察驗是否所寫的合乎神美好的旨意，而不是隨興所致，胡亂塗鴨啊！

四月十四日回到台北後，直到十八日慶祝母親生日當天，雖心中數次想到這事，總以有很多事情得忙為藉口一直拖著。十八日後又覺氣氛不對或時機不對而作罷。其實，主知道我的軟弱，我真是開不了口。

四月二十三日上午（我回美的前一天），神的靈催逼、幫助下，我終於鼓起勇氣向二妹道歉。當時，她趁機也講了些對我的批評。感謝神，祂已經預備好了我的心，這些批評的話聽在我耳裡，除了愧疚外，（為了對她造成的傷害愧疚），只有感恩，罪在那裡顯多，恩典也在那裡顯多。想到我這個罪人，這個面目可憎的我，竟蒙了神的大愛，藉主耶穌在十架上為我流血捨命，付了罪價，使我得以成為神的兒女，謝謝主耶穌將我與神、與人中間的牆拆毀了。

雖然向二妹道歉了，但我知傷害仍在她心底。是的，她需要被神的愛醫治，我會建議兩人一起禱告，可惜當時她不想。我深信父神要醫治她，因祂不徒然做工，否則為什麼提醒我道歉？

親愛的主耶穌，讚美你，因你在十字架上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求你伸出釘痕的手撫摸二妹心裡的傷處，不僅使她痊癒，更將這些傷處變成她的祝福，也求你繼續幫助我，使我能够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同行，阿們。